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公告

本县政告字〔2024〕31号

一、征收土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

辽宁省人民政府2024年11月19日印发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2023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4〕700号），同意将本溪县小市镇磨石峪村、柜子石集体土地2.996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规划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磨石峪村、柜子石村，总面积2.9960公顷，其中：农用地2.2891公顷（耕地：2.1370公顷）、未利用地0.7069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1. 征地补偿标准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小市镇磨石峪村、柜子石村为Ⅰ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8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8万元/公顷。

2. 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苗木、农作物、构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

四、征收土地用途

本批次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

五、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小市镇磨石峪村、柜子石村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分别到小市镇磨石峪村、柜子石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小市镇的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

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

本溪金林禾矿业有限公司玻璃用石英岩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示意图

